

股票简称:浙版传媒 股票代码:601921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47号18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  
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  
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  
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  
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刊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 一、股份发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6个  
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见;上述股份锁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值管理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上市发行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减持计划,并及时通  
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  
理。四、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股份,本公  
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  
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受让方在6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则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新  
规执行。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  
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发行人股权质押导致致致本公司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被出质的,本公司承诺在发生质押事宜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七、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刑事判决执行完毕之后未满6个月。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6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回购违规卖出的股份,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30日内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3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未履  
行承诺在获得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  
述承诺导致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新华文交、浙商汇融、杭州联宇、南昌华章、杭州文广、杭州工商信投、杭  
报集团、宁波广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单位、受让方在6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单位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则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新  
规执行。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持续加强成本费用支出管理,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  
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出版、发行、印刷等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发行  
业态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拓展网络、数字出版、客户服务、广告、加大品牌广告、拓展  
收入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中,公司将定期对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  
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  
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权益保障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利润分配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就利润  
分配政策研究制定了章程、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  
行详细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  
有的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具体规定及要求,  
并参照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  
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二)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承诺

“1.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  
意见及实施细则前,如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  
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履行发行人作出  
的承诺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三)浙版投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  
意见及实施细则前,如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  
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履行发行人作出  
的承诺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能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  
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  
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日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  
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同  
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  
人作出处罚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  
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公开说  
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的赔偿金额弥补自有资金,以作为本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二)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  
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促使发  
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在履行相关承诺前,本公司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暂不领取在发行人处获得  
的股东分红,直至直接承诺或相应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并履行完毕。”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  
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促使公  
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  
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  
诺

#### (一)公司承诺

“1.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并公开发  
布后,公司将及时通知知情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报告相关材料,办  
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八、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九、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合计计数-最近  
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  
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及未在上市公司获得过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有以下三种:

-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
- 2.公司回购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措施及实施条件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

(1)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  
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  
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  
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且在增持计划完成  
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②增持持有的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③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末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2. 公司回购股份

(1)如公司股票未能如期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披露增持计划,则  
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但未达到预期效果,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义务。公司董事会  
应在触发回购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拟定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预案包  
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期限、回购公司股份及公  
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2)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承诺就  
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部分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  
赞成票。

(3)公司应在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  
的相关决议。

(4)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触发稳定股价的义务但未达到预期效果,则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就增持公司股  
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  
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  
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4)如触发上述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义务并严格按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其他承  
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  
诺和义务。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1.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2.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  
要约收购义务;

(3)相关回购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四)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的义务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  
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披露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将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  
金分红中相当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10%的金额予以扣回;如因未  
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前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  
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披露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将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  
红的10%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中予以扣回;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  
回购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  
计划,或未披露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将其上年度公司应获得的薪酬(税后)合计金额  
的10%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中予以扣回;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  
回购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4.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  
比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  
务或回购义务,则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和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相关承诺事项

#####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  
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  
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义务。

如未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  
要求相关责任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按同  
等标准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本公司  
将要求相关责任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 2. 公司控股股东浙版集团、股东浙版投资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  
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  
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履行发行人提出有利于  
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  
其他议案。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  
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就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行业主管部  
门的批准。

2019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浙江出版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2019]1422号),原则同意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年1月5日,浙江省有文化产业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方案的答复》(浙文资复[2020]1号),原则同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为A、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  
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  
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三、根据《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390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网下发行”和“网上市”》,网下发行是指向特定对象发行并限售一定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发行A股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15号文批准,证券  
简称“浙版传媒”,证券代码“601921”。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22,222.2223万股,其中本  
次发行的222,222.2223万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7月23日起上市交易。

#### 四、股票上市情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1年7月23日  
3. 股票简称:浙版传媒  
4. 股票代码:601921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22,222.2223万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22,222.2223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 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和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上市、网下公开发行的222,222.2223  
万股为流通股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7月23日起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安排的情况:发行前滚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十一、重要事项与提示”。

9.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包销70,935股,为网下网下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其中,网下发行发  
行

弃认购数量为366,815股,网下发行放弃认购数量为4,120股。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
|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姚洪波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47 号 18 层                                                                                                                                                                       |
| 邮政编码        | 310013                                                                                                                                                                                         |
| 电话号码        | 0571-88909784                                                                                                                                                                                  |
| 传真号码        | 0571-88909784                                                                                                                                                                                  |
| 电子邮箱        | zqrb@zjcm.com                                                                                                                                                                                  |
| 经营范围        | 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多媒体教育设备及仪器、纸及纸制品、印刷物资的购销、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经营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                                                                                                                            |
| 董事会秘书       | 李伟敏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  
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本任期                   |
|----|-----|---------|-----------------------|
| 1  | 姚洪波 | 董事长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2  | 戴汉强 | 董事、总经理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3  | 李良民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4  | 吴勇强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5  | 何成强 | 董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6  | 王忠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7  | 周晓华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8  | 王庆庆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9  | 杨力夫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  
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本任期                   |
|----|-----|-------|-----------------------|
| 1  | 陈峰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2  | 步萍  | 监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3  | 董文俊 | 职工监事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
| 1  | 戴汉强 | 董事、总经理  |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2  | 王忠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3  | 蒋伟建 | 副总经理    |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4  | 叶健强 | 财务总监    |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5  | 李伟敏 |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  
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集团”)直接持有  
公司76.95%的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投资”)间接持  
有公司4.05%的股权。浙版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整体改制和国有资  
产划转给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6]31号)“同意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国务院对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试  
点的办法,省政府同意将现由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管理的国有资产授权浙江